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腾远钴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东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永新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阅读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读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阅读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企业内部控制及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法律责任与义务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根据公司业绩预报披露，本年度业绩存在较大程度下滑：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92.45万元—31,146.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92%—78.79%。</p>	<p>1、进行全球化能源金属资源布局，与二次资源主流企业建立广泛的、稳定的、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闭环；2、密切关注国际钴、铜金属价格的波动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采购和生产计划；3、加强高精尖人才引进渠道，着力围绕矿石冶炼、深加工、资源回收、新能源材料等方面打造一支行业顶尖研发团队，确保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能够在新能源材料方面不断创新发展；4、充分发挥现有冶炼技术优势，全面介入能源金属领域；5、深入开展生产标准化建设、精益生产、质量标准化、</p>

		营销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不断通过引入新机制、新方法提升内部管理标准化水平并推进公司管理精细化。
--	--	--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